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5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輔導團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或普特合作之教師社群，共同研討適用於融合教育環境之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策略。
- 二、鼓勵教師組成跨校專業社群共同備課，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
- 三、促進校際間特教團隊運作經驗交流，以增進教師對課程與教學多元性之思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申請日期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

伍、辦理期程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陸、成員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柒、實施方式

一、社群組成

社群成員得採跨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校內跨群/學部方式組成，每一社群成員至少 5 人（含 5 人）為原則，推舉 1 位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擔任社群領導人，並共同訂定社群名稱。

二、社群主題

社群主題以專業職能、職涯轉銜、教學職能、行政等教學科技知能為主軸。

三、運作方式

(一) 運作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主題探討與分享、專題講座、教學檔案製作、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媒材創新、行動研究、協同備課、案例分析及專業領域研討等方式。

(二) 社群地點以社群成員學校為基地，以實體為主，實體辦理次數需超過 1/2。

(三) 社群結束後需派員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進行報告，預計於

116 年 2 月辦理。

四、申請方式

(一) 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將社群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寄至本計畫專任助理信箱 linda0614@go.utapei.edu.tw。

(二) 申請表 WORD 檔雲端下載處：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PmPTIqza3VOd-30Sq1846roxtjJI97?usp=sharing>

捌、運作理念

- 一、教師自主規劃學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志同道合、具共同願景教師自主規劃，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或問題解決之學習社群。
-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分享討論普特合作之普教課程調整、特殊需求課程共備、教學精進等議題，共同致力於促進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
- 三、行政支持及資源整合協助：學校應發掘並符應教師自主性專業成長之需求，鼓勵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申請，社群討論時間教師得以公假出席或教師課務安排可彈性調整。

玖、流程說明

- 一、訂定主題：依教師實務工作現場之需求，每學期選定主題作為社群運作之核心，以解決現場實務工作問題。
- 二、實施流程：
 - (一) 計畫審核：接獲申請後二週內完成審核，審核通過後輔導團提供雲端空間備用。本學年受理 10 組社群之申請為原則，由本分團審核後通知社群召集人辦理。
 - (二) 社群召集人線上會議：115 年 9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三) 執行成果上傳：各社群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上傳活動成果及分析活動滿意度(含成果報告表及相關附件等項目如附件二)至雲端空間備查。
 - (四) 執行成果審核：未達預期目標者，請召集人依審查意見修正之。執行成果與申請書之主題、參與人數或其餘內容不符者，本分團得視其情形刪減補助。
 - (五) 經費核銷：請社群領導人於活動成果審查通過後二週內，請將憑據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收件人：阮琳專任助理)辦理核銷。

拾、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5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輔導團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社群名稱						
討論主題						
講師	日期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社群目標	☐ 專業職能，說明： ☐ 職涯轉銜，說明： ☐ 教學職能，說明： ☐ 行政，說明： ☐ 其他，說明：					
預期效益 (社群運作成果產生哪些具體成效)						
運作方式 (可複選)	☐ 教學觀察與回饋 ☐ 主題探討與分享 ☐ 專題講座 ☐ 教學檔案製作 ☐ 課程發展 ☐ 教學方法/媒材創新 ☐ 案例分析 ☐ 專業領域研討 ☐ 行動研究 ☐ 協同備課 ☐ 其他：					
社群規劃	日期	實施內容		講師		地點
	10/10 (範例)	10:00-11:30 社會技巧及特需課程之應用		陳○○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D410 室
		11:30-12:30 綜合討論及問題回饋				

社群成員 (含召集人5人以上組成) 註：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學科	E-Mail
	1				
	2				
	3				
	4				
	5				

經費概算表（請依據附件三「補助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單位：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金額	說明
膳費	人		120		1. 社群會議或活動膳費，係指上午超過 12 時，下午超過 18 時 2. 膳費含召集人、社群成員、講師、工作人員
講座鐘點費	節*人		2,000		講師講座鐘點費。(每社群至多 10 節)
國內交通費	趟				此項目僅供講師申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雜支	批			2,000	文具、紙張、手冊印製、郵資等費用
總計					

（得依實際需要勻支）

審核結果	☐ 通過，核定補助金額數： ☐ 未通過，原因： 審核者： 審核日期：
------	---

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立大學專任助理，連絡電話：02-2871-8288#3703

附件二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簽到表

一、社群日期：年月日(星期)

二、社群地點：

三、討論議題：

四、與會人員：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2				講師
3				
4				
5				
6				
7				
8				
9				
10				

註：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講師簽到表**

一、日期：年月日(星期)時分 至 時分

二、地點：

三、討論議題：

四、講師：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簽 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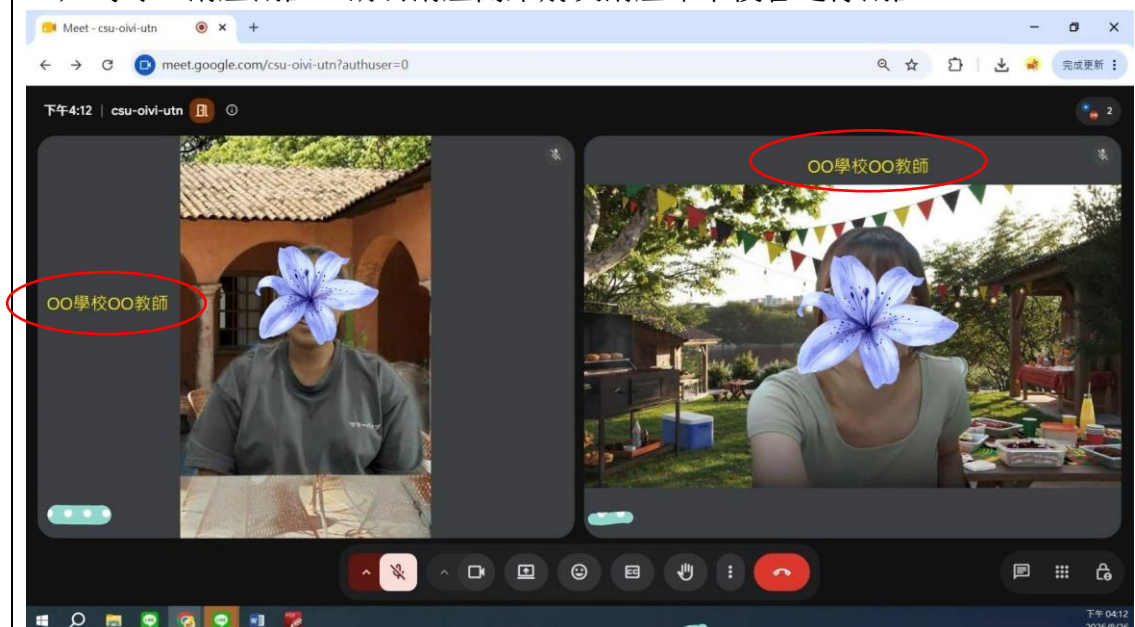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截圖**

- 一、社群日期：年月日(星期)
二、社群地點：(請貼上線上會議網址)
三、討論議題：
四、與會人員：

序號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備註
1			召集人
2			講師
3			
4			
5			
6			
7			
8			
9			
10			

視訊截圖：(示範圖)

- 線上截圖請與會人員露全臉，並於旁邊打上該人員服務單位/姓名/職稱（如圖示）。
- 如為線上講座截圖，請於講座開始前及講座結束後皆進行截圖。



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立大學專任助理，連絡電話：02-2871-8288#3703

附件三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團暨部管高中身障集特班及特校分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補助經費編列標準**

【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項目	編列標準		數量	說明
	單位	單價		
膳費	人	120	請依預估參與人數及實際辦理場次編列	社群會議或活動膳費，係指上午超過 12 時，下午超過 18 時。
講座鐘點費	節*人	2,000		講師講座鐘點費（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兩節者為 90 分鐘。（每社群至多申請 10 節）
國內交通費	趟	實支		支給講師之交通費用，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工作地距辦理地點需 30 公里以上。 公車、捷運、火車及高鐵均可免附票根核銷。
雜支	批	2,000		文具、紙張、手冊印製、郵資等費用。

備註：核銷注意事項

- 1.收據抬頭：臺北市立大學
- 2.統一編號：03763109
- 3.講師核銷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